

# 2021 年度张家港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文件。

2. 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3. 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

4.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5.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6. 牵头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

7.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8. 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供水规划。

9. 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

10. 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

11.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12. 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

13.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量调度工作。

1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15. 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

16.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矛盾纠纷。

17. 承担市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科）、政策法规科（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水土保持科）、河湖和工程管理科、排水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处，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未独立核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水务局（本级），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水资源监测站，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处，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聚焦市委市政府“创新提质年”工作部署，大力发扬张家港精神，以河长制为抓手，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聚力攻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水域空间保护力度，全力建设幸福河湖，奋力夺取“十四五”水务发展良好开局。我

市获评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江苏省沿江苏南片防汛抗洪工作总结座谈会、苏州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苏州市河长制工作暨“消劣争优”行动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1. 完成水务专项规划编制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张家港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市级河道蓝线规划编制工作、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十四五”水务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完成太字圩港闸站、十一圩江边枢纽、走马塘江边泵站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对上争取到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超 3 亿元，三个项目实现年内开工建设目标。

2. 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坚持把“节水优先”贯穿于治水的全过程，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出台《张家港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水量分配及优化配置方案，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的节水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预期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4.8%）。持续加大节水型载体创建力度，4 个单位、1 家企业获评省级节水型载体，1 个单位获评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 71%，高耗水企业用水重复率达 97%。

3. 筑牢水安全保障底线。一是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积极做好防汛工作准备，编印《张家港市洪水调度方案》，配合省、市调研，修订完善《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调度方案》，城区防汛物资标准化仓库正式投入使用，长江堤防实现全线贯通，建立“水陆

空”三位一体护江监测模式。汛期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发布防御通知 6 次，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 次、防台应急响应 2 次，扎实做好防汛各项工作，有效应对“烟花”“灿都”超强台风，保障全市安全度汛。汛后全面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二是持续抓好供水安全保障。第四水厂 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完成主体建设，第三水厂 2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投入运行，自来水深度处理率达到 100%。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35 公里，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下。全面抓好集中式水源地管理和供水水质常态化监管工作，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

4. 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发布《关于全力建设幸福河湖的动员令》（总河长令 2021 年 1 号），建立“河长+检察长”“河长+网格长”工作机制，组建“生态长江”党建联盟，全市各级河长坚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大力解决河湖“疑难杂症”，河湖生态环境提升取得实效。劣Ⅴ类水体治理方面。全面完成劣Ⅴ类水体底数摸排，制定 203 个劣Ⅴ类水体的四年整治计划，挂图督办推进整治工作，年内整治 45 个劣Ⅴ类水体，在城区创新采用纳米陶瓷膜生物治理设备和水面垃圾自动清理设备，实现消除城区劣Ⅴ类水体目标。河湖“四清”整治方面。开展河湖“四清”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市级河道涉河违建项目复核工作，整治市级河道 638 项存量问题，“涉河违建三年清零”迈出坚实的第一步。实施河道环境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清理沿河乱搭建、乱堆放 3600 余处，实现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治理目标。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

砂，抓获隐形采砂船 1 艘，办理涉砂案件 2 起。生态美丽河湖建设方面。按照“一带三廊三片”总体布局，扎实开展沿水造绿、强化水土保持，推动河湖生态功能持续向好，全力营造山水林田湖草相互融合的优质生态。2020 年实施的首批 100 条生态美丽河道通过验收；2021 年，综合推进水系连通、河道整治等工作，疏浚镇村河道 450 条，拆坝建桥 26 座，建成生态美丽河道 91 条，打造环境优美、群众满意的河湖风貌。

5. 全力攻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聚焦率先建成“江苏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示范城市”目标，扎实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三消除”方面。基本完成前期治理黑臭水体的销号工作；完成新建改造污水主支管网 80 公里，完成 15 个自然村组 10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建成 56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区、区镇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分别超过 60%、50%。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细化排查，全市建成区消除污水直排口 125 个，达标区内排口无非雨出流，大力解决晴天污水直排、雨天溢流污染问题。“三整治”方面。整治“小散乱”排水户 1000 个，专项开展全市 985 家三类汽修企业排水专项行动，完成 50 个小区、60 个单位庭院及 300 家企业雨污分流改造。“三提升”方面。锦丰、乐余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成投入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5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到 33 万吨/日，启动实施金港污水厂二期 2.5 万吨/日扩建项目。推进《张家港市排水管理办法》深入实施，出台《张家港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机制改革，

逐步建立污水处理费拨付考核制度；推进排水设施运维一体化进程，出台《张家港市城区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将城区二环路以内所有排水设施统一委托水务集团运维管护，在全省率先探索实现城区排水设施全面、彻底一体化运维机制；完成排水管网 GIS 平台建设，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质效明显提升。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4.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8,831.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97.2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99.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332.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6,670.5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8,435.6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68,435.66</b>	<b>总计</b>	<b>68,435.66</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670.52	27,839.17						38,8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86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85	8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2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54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79	291.79						
20808	抚恤	10.27	1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7.28	1,027.23						170.05
21103	污染防治	1,161.11	1,000.11						161.00
2110302	水体	1,161.11	1,000.11						16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17	27.12						9.05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18.42	6,078.61						4,639.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70	179.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9.70	179.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80							71.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80							71.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2.02	1,184.00						4,568.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52.02	1,184.00						4,568.0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4.91	1,714.9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38.93	1,438.9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5.98	275.9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647.94	17,626.46						34,021.48
21303	水利	51,647.94	17,626.46						34,021.48
2130301	行政运行	1,420.89	1,420.8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55	451.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50	31.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056.92	2,589.00						31,467.9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648.76	9,654.51						994.2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6.00							8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8.60	428.6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62.72	1,062.7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56.97	1,556.97						
2130312	水质监测	198.15	198.15						
2130314	防汛	95.19	95.19						

2130316	农村水利	29.38	29.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81.32	108.00						1,47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9	52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15	1,672.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44.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2	44.9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92	44.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435.66	10,477.63	57,95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86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85	8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2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54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79	291.79				
20808	抚恤	10.27	1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7.28		1,197.28			
21103	污染防治	1,161.11		1,161.11			
2110302	水体	1,161.11		1,161.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17		36.17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99.21		10,799.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70		179.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9.70		179.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80		71.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80		71.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32.80		5,832.8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832.80		5,832.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4.91		1,714.9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38.93		1,438.9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5.98		275.9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332.30	7,415.68	45,916.62		
21303	水利	53,332.30	7,415.68	45,916.62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0.96	1,460.9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55		451.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50		31.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213.92		35,213.9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760.70	4,223.28	6,537.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6.00		8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8.60		428.6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63.71	788.76	274.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57.30	778.11	879.19		
2130312	水质监测	204.17	164.56	39.61		

2130314	防汛	95.19		95.19			
2130316	农村水利	29.38		29.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49.32		1,8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9	52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15	1,672.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44.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2		44.9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92		44.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4.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869.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27.23	1,027.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78.61	1,363.70	4,714.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848.82	17,848.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2,19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44.9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7,839.17	<b>本年支出合计</b>	28,061.53	23,346.62	4,71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8,061.53	<b>总计</b>	28,061.53	23,346.62	4,714.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61.53	10,418.75	17,64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86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85	8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2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54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79	291.79	
20808	抚恤	10.27	1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7.23		1,027.23
21103	污染防治	1,000.11		1,000.11
2110302	水体	1,000.11		1,000.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78.61		6,078.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70		179.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9.70		179.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84.00		1,184.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84.00		1,18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4.91		1,714.9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38.93		1,438.9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5.98		275.9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48.82	7,356.79	10,492.03
21303	水利	17,848.82	7,356.79	10,492.0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0.96	1,460.9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55		451.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50		31.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89.00		2,58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58.69	4,164.39	5,494.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8.60		428.6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63.71	788.76	274.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57.30	778.11	879.19
2130312	水质监测	204.17	164.56	39.61
2130314	防汛	95.19		95.19
2130316	农村水利	29.38		29.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8.77		17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9	52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15	1,672.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44.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2		44.9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92		44.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18.75	9,671.24	747.5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835.07	8,835.07	
30101	基本工资	900.67	900.67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7	3,138.17	
30103	奖金	733.23	73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77.02	1,67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21	57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06	295.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22	19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6	7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94	595.94	
30114	医疗费	0.28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22	650.2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05.94		705.94
30201	办公费	76.84		76.84
30202	印刷费	3.59		3.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6		1.46
30206	电费	9.55		9.55
30207	邮电费	28.06		2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9		9.59
30211	差旅费	7.57		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7		11.77
30214	租赁费	0.43		0.43

30215	会议费	1.44		1.44
30216	培训费	4.76		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0		7.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5		0.05
30226	劳务费	3.74		3.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		4.74
30228	工会经费	85.39		85.39
30229	福利费	152.35		15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6		57.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20		16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9		72.2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36.17	836.17	
30301	离休费	27.01	27.01	
30302	退休费	712.89	71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38	23.38	
30305	生活补助	68.80	68.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41.57		41.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6		1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5		5.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77		24.7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346.62	10,418.75	12,92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2	86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85	85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2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02	54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79	291.79	
20808	抚恤	10.27	1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7.23		1,027.23
21103	污染防治	1,000.11		1,000.11
2110302	水体	1,000.11		1,000.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2		2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3.70		1,363.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70		179.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9.70		179.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84.00		1,184.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84.00		1,1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48.82	7,356.79	10,492.03
21303	水利	17,848.82	7,356.79	10,492.0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0.96	1,460.9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55		451.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50		31.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89.00		2,58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58.69	4,164.39	5,494.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8.60		428.6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63.71	788.76	274.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57.30	778.11	879.19
2130312	水质监测	204.17	164.56	39.61

2130314	防汛	95.19		95.19
2130316	农村水利	29.38		29.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8.77		17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84	2,1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69	52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15	1,672.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2		44.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92		44.9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4.92		44.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18.75	9,671.24	747.5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835.07	8,835.07	
30101	基本工资	900.67	900.67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7	3,138.17	
30103	奖金	733.23	73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77.02	1,67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21	57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06	295.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22	19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6	7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94	595.94	
30114	医疗费	0.28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22	650.2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05.94		705.94
30201	办公费	76.84		76.84
30202	印刷费	3.59		3.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6		1.46
30206	电费	9.55		9.55
30207	邮电费	28.06		28.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9		9.59
30211	差旅费	7.57		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7		11.77
30214	租赁费	0.43		0.43
30215	会议费	1.44		1.44
30216	培训费	4.76		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0		7.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5		0.05
30226	劳务费	3.74		3.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		4.74
30228	工会经费	85.39		85.39
30229	福利费	152.35		152.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6		57.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20		16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9		72.2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36.17	836.17	
30301	离休费	27.01	27.01	
30302	退休费	712.89	71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38	23.38	
30305	生活补助	68.80	68.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41.57		41.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6		1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5		5.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77		24.7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74	0.00	272.80	107.80	165.00	27.94	43.00	51.40	144.24	0.00	134.27	75.14	59.12	9.97	27.49	13.1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5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3	参加会议人次(人)	97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8	参加培训人次(人)	9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4,714.91		4,71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4.91		4,714.9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4.91		1,714.9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38.93		1,438.9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5.98		275.9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0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77.02
30201	办公费	21.40
30202	印刷费	3.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3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6.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9
30211	差旅费	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4
30216	培训费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4
30228	工会经费	20.38
30229	福利费	19.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82.3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7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0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0.5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8,43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270.32 万元，增长 58.5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68,435.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67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07.7 万元，增长 68.52%，变动原因：增加十一圩江边枢纽改建工程、走马塘江边泵站工程等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7.39 万元，减少 51%，变动原因：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 （二）支出决算总计 68,435.6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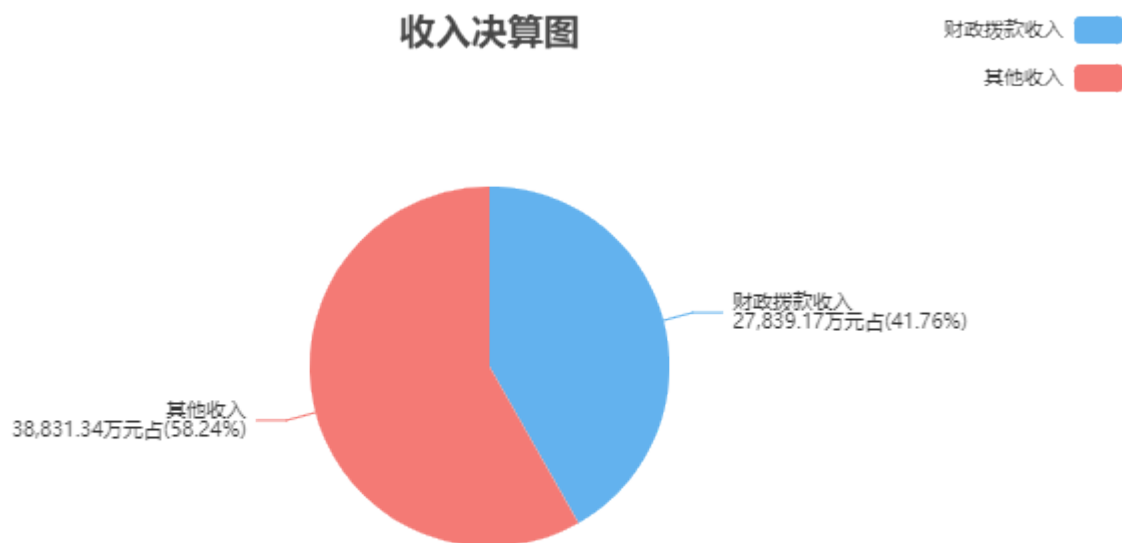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8,43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24.36 万元，增长 79.1%，变动原因：增加十一圩江边枢纽改建工程、走马塘江边泵站工程等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4.04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收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无结余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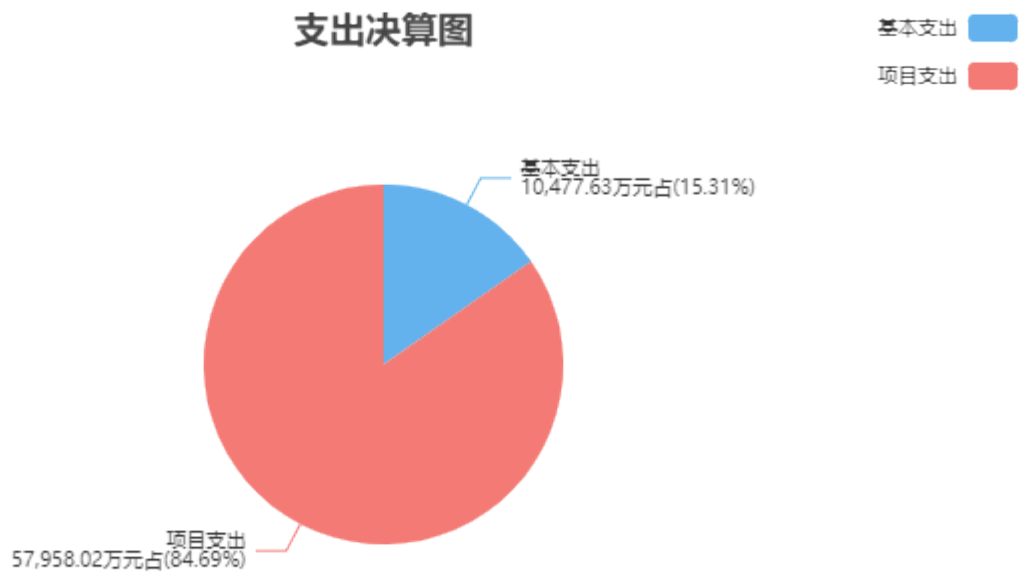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67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39.17 万元，占 41.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831.34 万元，占 58.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8,43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7.63 万元，占 15.31%；项目支出 57,958.02 万元，占 84.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6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9.14 万元，增长 9.78%，变动原因：增加太字圩改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06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859.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8%。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9.62 万元，支出决算 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支出的离休人员经费大于预算金额。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98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实际支出列入提租补贴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3.51 万元，支出决算 5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9.34 万元，支出决算 29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死亡人员一名。

##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305.4 万元，支出决算 1,00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48%。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河道疏浚等项目支出。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长江洲滩生态修复项目支出。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压减水质监测等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1,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一支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支出。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38.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水利行业监管经费。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十一圩江边枢纽改建工程项目支出。

####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45.48 万元，支出决算 1,46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减少。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27.43 万元，支出决算 4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余项目支出。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张家港湾等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7,991.95 万元，支出决算 9,6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将长江黄河流域管

理市级河道疏浚项目支出列入此项。

6. 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级河道疏浚项目在“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中支出。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222.4 万元，支出决算 4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水利执法上级经费支出。

8.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1,159.3 万元，支出决算 1,0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压减项目支出。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384.79 万元，支出决算 1,6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资源管理处增加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支出。

10.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 176.78 万元，支出决算 20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资源监测站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11.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88.38 万元，支出决算 9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防汛物资储备项目支出。

12.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4,350 万元，支出决算 2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小型农田水利奖补等项目支出与镇级财政直接结算。

13. 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行业监管经费在“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中支出。

1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365.4 万元，支出决算 17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圩区管理等项目支出与镇级财政直接结算。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29.36 万元，支出决算 5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各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88 万元，支出决算 1,67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各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减少提租补贴支出。

####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防汛物资储备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418.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7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34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53 万元，减少 1.29%，变动原因：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418.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7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1 万元，变动原因：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09%；公务接待费支出 9.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1%。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2.8 万元，支出决算 13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75.14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开支内容：张家港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管理处、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因原部分车辆使用年限长，车辆维修经费增加，更新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7.94 万元，支出决算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部门内各预算单位的业务招待费严格控制，乡镇水利站属地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97 万元，

接待 92 批次，940 人次，开支内容：各级政府部门对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建设、河道管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的考核、检查、验收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2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对本部门召开大型会议次数进行了严格控制。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3 个，参加会议 970 人次，开支内容：黑臭河道整治、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等业务工作会议。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1.4 万元，支出决算 1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组织参加的大型培训数量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8 个，组织培训 924 人次，开支内容：水行政执法、河长制工作、生活污水治理、水土保持、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水资源管理等水利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1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9.81 万元，增长 264.06%，变动原

因：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十一圩江边枢纽改建工程前期项目支出。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5 万元，增长 12.13%，变动原因：增加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运行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0.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61.5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

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